

## 重要章程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封面所採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核數師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向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TRASY GOLD EX LIMITED

###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按每股0.055港元供股發行1,997,205,0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儘管包銷協議載有任何事項，但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
  -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治安不靖、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供股；或
- (B)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未有遵守將對本公司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供股。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失效。任何人士擬於所有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過戶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頁。

本供股章程將自其寄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trasy.com內刊載。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i
釋義 .....	1
終止包銷協議 .....	4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供股 .....	6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	10
包銷安排 .....	11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	12
因供股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	12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	13
業務回顧及展望 .....	14
購股權之調整 .....	14
其他資料 .....	1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5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58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一月四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一月七日(星期一)
為符合供股資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供股資格遞交購股權行使 表格連同有關股份之行使價 金額之現金款項之最後時間	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九日(星期三)至 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就此支付款項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月六日(星期三)
預計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 未獲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計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附註：本供股章程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適時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間之影響

在以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就此支付款項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發生：

-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於香港任何當地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已取消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就此支付款項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就此支付款項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就供股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所示地址乃在香港以外之股東，而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地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謝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其中包括)根據供股認購彼全部配額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即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倘(i)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於香港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在中午十二時正後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推遲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ii)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任何時間懸掛該等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推遲至香港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其他時間
「謝先生」	指	本公司之現有主要股東謝欣禮先生
「購股權行使表格」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就彼各自之股份而行使購股權之表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於該日之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即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等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即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之1,997,205,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根據供股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5,69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就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股份之持有人可根據供股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謝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接納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即1,597,764,000股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 終止包銷協議

---

儘管包銷協議載有任何事項，但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治安不靖、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供股；或

- (B)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未有遵守將對本公司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供股。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非執行主席：  
余錦基先生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王啟達先生  
陳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37號  
中國聯合銀行大廈  
3樓301-302室

敬啟者：

**按每股0.055港元供股發行1,997,205,0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1,997,205,000股供股股份以集資不少於約109,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或發行不多於2,020,050,000股供股股份以集資不多於約111,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自該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故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3,994,410,000股股份。因此，1,997,205,000股供股股份已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
於記錄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994,41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997,205,000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991,615,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合共25,690,000份可予行使以認購最多合共25,69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並非為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彼等參考。

#### 除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關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彼等參考。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西班牙、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美利堅合眾國、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門及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會已作出查詢，以了解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是否須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

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i)供股將可提呈予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之海外股東，因為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任何須遵守之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及(ii)因遵守有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需耗費時間及成本而不邀請登記地址位於美利堅合眾國及西班牙之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故此，登記地址位於美利堅合眾國及西班牙之海外股東屬除外股東。因此，本公司已安排將本供股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寄發予有關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就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若在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會於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公開市場出售。每次出售超過100港元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除外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支付予彼等。個別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並無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拒絕供股股份之任何暫定配額者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0港元折讓約36.78%；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4港元折讓約39.82%；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21港元折讓約40.28%；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0763港元折讓約27.92%；
-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2,779,000,00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75港元溢價約214.29%；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80港元折讓約5.1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成。鑑於在過去兩年即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營業虧損約8,86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可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分享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用)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後可能予以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後，預計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該等已就供股股份支付股款並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計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以彙集，彙集而成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市場上出售，而如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以其本身為受益人保留所得收益淨額。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額外申請。

###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銷售原應根據供股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 接納及付款或過戶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閣下如欲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之所有供股股份，請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填妥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TRASY GOLD EX LIMITED - RIGHTS ISSUE」，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撥作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閣下如只欲接納獲配發之部分暫定配額及／或轉讓部分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轉讓該等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閣下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閣下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由閣下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代表閣下或透過任何提名承讓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於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股東名冊之地址以平郵方式，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彙集供股股份碎股組成之未售供股股份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人請按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個別股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額外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TRASY GOLD EX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董事將按公平及均等基準及根據下列原則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1) 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考慮；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足夠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彼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可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上述之原則下，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上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透過公佈獲悉彼／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支票，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就多繳申請股款發出之支票，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倘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隨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支票)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交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以平郵方式，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股東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可予轉讓，而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於

---

## 董事會函件

---

聯交所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以繳足股款形式買賣。然而，務請注意，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以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徵求或建議徵求批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分別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之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並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相互之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受聯交所所施加之有關條件規限)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遭撤回或撤銷；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或於有關日子以有關公司註冊處所規定或容許之方式，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所有按照法例須予存檔或登記之有關供股之文件；
- (c)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d)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 (e)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任何時間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未有連續暫停超過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該公告或供股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之公告而暫停買賣)。

倘若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之(a)至(d)項條件除外)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或本供股章程規定之有關時間(或於各情況下，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未獲滿足及／或未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包銷商因包銷股份而適當產生之所有有關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際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及相關開支)須以本公司同意者為限由本公司承擔。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謝先生擁有合共798,88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謝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供股股份並遞交供股股份之接納書，而此舉將構成根據供股之條款就彼所持有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i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彼將不會出售所持有之股份。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及營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貴金屬交易平台即卓施系統、貴金屬合約買賣及財資管理。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能令本集團增強其股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以便於日後出現機會時可作出戰略投資。董事會亦認為，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並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自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109,800,000港元。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106,200,000港元，並擬用作在物業或天然資源業務方面有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或項目（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投資）及／或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於過去十二個月所籌集之資金仍未被全數使用，但本公司謹透過供股籌集進一步資金，以便足以實現有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或項目計劃，由此將可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收入實力。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供股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就董事所知及所悉，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謝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謝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彼於供股項下之所有配額，即399,441,000股供股股份（根據謝先生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股東認購之餘下供股股份（不包括謝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即1,597,764,000股供股股份。
- 佣金：有關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

#### 終止包銷協議

儘管包銷協議載有任何事項，但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治安不靖、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 董事會函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供股；或

- (B)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未有遵守將對本公司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供股。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故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彼等對所處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股東應注意，有關股份將會在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計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一))前買賣有關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因供股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因供股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供股股份並無獲合資格 股東認購惟謝先生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認購者除外)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附註1)	798,882,000	20.00%	1,198,323,000	20.00%	1,198,323,000	20.00%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附註2)	0	0.00%	0	0.00%	1,597,764,000	26.67%
公眾股東	3,195,528,000	80.00%	4,793,292,000	80.00%	3,195,528,000	53.33%
總計	<u>3,994,410,000</u>	<u>100.00%</u>	<u>5,991,615,000</u>	<u>100.00%</u>	<u>5,991,615,000</u>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謝先生(本公司之現有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合共798,882,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謝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供股股份並遞交供股股份之接納書，而此舉將構成根據供股之條款就彼所持有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i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彼將不會出售所持有之股份。
- 2) 金利豐證券為供股之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金利豐證券根據包銷協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餘下供股股份(不包括謝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即1,597,764,000股供股股份。

倘於供股完成當日，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過低，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倘本公司知悉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會跌至低於25%，本公司將會作出必要配售安排，以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候均不少於25%，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二日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52,3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把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有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或項目	所得款項並未使用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60,4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把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並未使用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三日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106,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把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部分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 卓施系統業務

本集團之卓施系統業務於本年度內取得增長。由於貴金屬的價格起伏不定，因此重燃投資者對黃金作為另類投資的興趣，而貴金屬買賣亦錄得強勁的資金流入。因受到中東地緣政治緊張、美元疲軟及礦產供應遲緩所影響，黃金買賣價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達至二十八年以來的最高水平。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個季度全球經濟不明朗及價格起伏不定亦將考驗投資者的耐心和勇氣。

##### 貴金屬合約買賣

作為縱向整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之貴金屬合約買賣業務為卓施系統提供額外流通量，與卓施系統業務相輔相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及信貸監控政策，以監管並降低本集團於貴金屬合約買賣之風險。

##### 財資管理

香港股市於二零零七年度內牛氣冲天。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積極之財資管理政策，通過更有效調配財務資源而提升股東回報。

#### 未來計劃及展望

誠如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之營運表現繼續得以改善，而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煥然一新，主要是本集團把握股市向好之時機進行更多財資投資以提升股東回報。

除本公司之現有業務活動外，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可於時機成熟時即刻捕捉在物業或天然資源業務方面之合適投資機會，從而將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實現多元化發展及擴闊其盈利基礎。董事相信，全球經濟將繼續二零零七年之增長趨勢，並認為物業市場將會因利率有下調跡象而看漲，而天然資源之市場需求在新興市場經濟快速發展帶動下亦將會保持上升勢頭。因此，本集團將會繼續在物業或天然資源業務方面物色有可能的戰略投資或項目，以期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收入實力。

####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5,690,000份可予行使以認購合共達25,69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供股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涉及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已獲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核實)。對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乃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而進行。除以下者外，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將不會有任何改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涉及之 股份數目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涉及之 股份數目
合資格僱員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0.2194	2,350,000	0.2144	2,404,335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0.2194	1,040,000	0.2144	1,064,046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0.2014	900,000	0.1968	920,809
合資格僱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0.3300	17,000,000	0.3225	17,393,063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0.3300	4,400,000	0.3225	4,501,734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財務顧問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以書面向董事確認，上述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所載之規定。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  
除外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科禮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 1.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報：

## 財務摘要

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4,817	32,765	1,920
銷售成本	(69,395)	(31,854)	—
毛利	5,422	911	1,920
其他收益	3,794	6,855	3,393
員工成本	(6,600)	(4,547)	(1,575)
折舊	(174)	(139)	(201)
其他行政及經營費用	(4,977)	(5,028)	(4,499)
貴金屬合約已確認虧損－淨值	—	(6,707)	—
其他支出	(15)	(61)	—
經營業務虧損	(2,550)	(8,716)	(962)
融資成本	(1,053)	(139)	—
除稅前虧損	(3,603)	(8,855)	(962)
稅項	—	—	—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603)</u>	<u>(8,855)</u>	<u>(962)</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u>(0.130)</u>	<u>(0.319)</u>	<u>(0.035)</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	716	138
可供出售投資	136	—	—
其他資產	250	250	250
	<u>998</u>	<u>966</u>	<u>388</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18	2,802	1,146
持作買賣投資	2,570	5,224	—
金塊	—	—	66,118
定期存款	45,148	47,35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0	686	3
	<u>57,956</u>	<u>56,066</u>	<u>67,267</u>
<b>流動負債</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87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73	4,848	5,739
	<u>10,373</u>	<u>4,848</u>	<u>6,61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7,583</u>	<u>51,218</u>	<u>60,652</u>
	<u>48,581</u>	<u>52,184</u>	<u>61,04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790	27,790	27,790
儲備	20,791	24,394	33,250
	<u>48,581</u>	<u>52,184</u>	<u>61,040</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中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保留意見。

##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年報之財務報表：

##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74,817	32,765
銷售成本		(69,395)	(31,854)
毛利		5,422	911
其他收益	4	3,794	6,855
員工成本		(6,600)	(4,547)
折舊		(174)	(139)
其他行政及經營費用		(4,977)	(5,028)
貴金屬合約已確認虧損－淨值		—	(6,707)
其他支出		(15)	(61)
經營業務虧損	5	(2,550)	(8,716)
融資成本	8	(1,053)	(139)
除稅前虧損		(3,603)	(8,855)
稅項	9	—	—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0	<u>(3,603)</u>	<u>(8,855)</u>
每股虧損	12	港仙	港仙
基本		<u>(0.130)</u>	<u>(0.319)</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12	716
可供出售投資	15	136	—
其他資產	16	250	250
		<u>998</u>	<u>96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418	2,802
持作買賣投資	19	2,570	5,224
定期存款	20	45,148	47,3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820	686
		<u>57,956</u>	<u>56,06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u>10,373</u>	<u>4,84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7,583</u>	<u>51,218</u>
		<u>48,581</u>	<u>52,18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	27,790	27,790
儲備	23	20,791	24,394
		<u>48,581</u>	<u>52,184</u>

##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50,732	52,35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8	4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	1
		<u>46</u>	<u>1</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1	491	546
		<u>(445)</u>	<u>(545)</u>
<b>流動負債淨值</b>		<u>50,287</u>	<u>51,80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	27,790	27,790
儲備	23	22,497	24,018
		<u>50,287</u>	<u>51,80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90	47,629	5,000	(19,380)	61,039
年度虧損	—	—	—	(8,855)	(8,85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90	47,629	5,000	(28,235)	52,184
年度虧損	—	—	—	(3,603)	(3,60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790</u>	<u>47,629</u>	<u>5,000</u>	<u>(31,838)</u>	<u>48,581</u>

合併儲備代表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值與所交換代價股份價值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3,603)	(8,855)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折舊		174	139
利息收入		(3,309)	(1,018)
融資成本		1,053	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60
出售黃金變現收益－淨值		—	(5,641)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65)	(21)
貴金屬合約買賣未確認虧損－淨值		11	9
		<u>(5,736)</u>	<u>(15,188)</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736)	(15,18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6,782)	(1,503)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2,654	(5,2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減少		—	(87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5,679	(1,018)
		<u>(4,185)</u>	<u>(23,809)</u>
<b>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值</b>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
出售黃金所得款項		—	71,75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36)	—
已收利息		3,310	982
持作買賣投資所得之股息		65	21
		<u>3,166</u>	<u>71,985</u>
<b>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值</b>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直接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	1,114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	(1,114)
已付利息		(1,053)	(139)
		<u>(1,053)</u>	<u>(139)</u>
<b>融資業務所耗現金淨值</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值		(2,072)	48,037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8,040	3
於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u>45,968</u>	<u>48,04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惟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暫停買賣。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貴金屬合約買賣及財資投資。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買賣投資除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其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b) 判斷及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所採用政策及所申報資產、負債及收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它在其情境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循其他來源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之制訂、選擇及披露。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運用任何重大會計判斷。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以適用者為準)止，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中。

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任何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活動中獲利的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納入本公司收入報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折舊撥備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載於附註13。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位置作其擬定用途，所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之後所引致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則一般會計入引致該等費用年度內之收入報表。倘若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開支可增加日後使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得之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如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有關資產之成本及累積折損自財務報表中移除及有關出售所引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會計入收入報表內。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用年期計算。

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5%
傢俱、裝置及設備	15%
電腦設備	30%
汽車	30%

**f) 股本證券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起初按成本列賬，該成本為交易價格，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自可資觀察之市場取得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平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會計處理：

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收入報表內確認。公平值於每個結算日時重新計量，任何產生之盈虧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可以可靠地估計之股本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不屬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結算日，公平值將予以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惟就貨幣項目如債券等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收入報表內確認。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根據權益法計算之利息乃於收入報表內確認。倘解除確認該等投資或予以減值，先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該等投資之日予以確認或於本集團承諾出售該等投資或到期之日解除確認。

g)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乃按成本，減董事認為適當的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h)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折讓率（以反映該資產特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折讓至其現值。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予以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為土地或物業（按重估數額列賬之投資物業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若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但該增加後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往年度沒有就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視為重估升幅處理。

i) 衍生金融工具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貴金屬合約，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結算日重算，重算盈虧即時於收入報表中扣除。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經攤銷成本減呆壞帳減值虧損列賬。

k) 黃金

黃金按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金價列賬。金價變動產生之差額於收入報表處理。

l) 收益

倘若有關經濟利益有充份理據可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益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釐定，有關收益則予以確認：

- i) 因提供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而收取之交易費，於交易日期當交易正式執行時確認；
- ii) 銷售買賣證券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
- iii) 貴金屬合約買賣產生之損益乃於合約完成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收益或於收益中抵扣；
- iv)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v) 股息收入乃於接收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m)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供僱員參與認可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同時作出僱員每月總收入5%之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可利用已終止受聘僱員之未動用福利以抵銷其日後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應對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於自收入報表扣除。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一律於產生時列支，惟有關大型資本項目則於隨時作擬定用途當日前撥充資本。

o) 租賃資產

i) 本集團承租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而將大部分所有權風險與回報轉至本集團者，乃列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不將大部分所有權風險與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約，則列作物業經營租約。

ii) 物業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物業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根據租約所付之款項，乃於收入報表中以等額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扣除，除非另有較具代表性之基準，以反映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所收到之租賃激勵措施，乃作為所作的整體淨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在收入報表確認。

p)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合營企業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轉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轉回時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大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報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報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帳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經攤銷列賬，除非貼現作用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r)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通行匯率換算。外幣單位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通行匯率換算。外匯盈虧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以交易日通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帳之外幣單位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以釐定公平值日通行匯率換算。

s) **關連人士**

倘以下情況發生，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相反亦然)，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
- ii) 該方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iii) 該方為i) 或ii) 所述之任何人士的近親；
- iv)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i) 或iii) 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 或iii) 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t)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並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減須於墊款日起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須按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成分。

## 3.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為達到管理之目的，本集團營運現分為三個營運分部，分別為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貴金屬合約買賣以及財資投資。該三個分部為本集團作主要分部資料匯報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及 經營一個以 互聯網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貴金屬 合約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4,192</u>	<u>70,613</u>	<u>12</u>	<u>74,817</u>
分部業績	<u>3,586</u>	<u>1,300</u>	<u>832</u>	5,718
不予分配企業收益				2,662
不予分配企業開支				(10,930)
				(2,550)
融資成本				(1,053)
除稅前虧損				<u>(3,603)</u>
<b>資產</b>				
分部資產	<u>175</u>	<u>4,812</u>	<u>6,955</u>	11,942
不予分配企業資產				47,012
總資產				<u>58,954</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u>	<u>—</u>	<u>8,021</u>	8,021
不予分配企業負債				2,352
總負債				<u>10,37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分部	<u>8</u>	<u>—</u>	<u>44</u>	52
— 不予分配				122
				<u>174</u>
資本開支				
— 分部	<u>—</u>	<u>—</u>	<u>68</u>	68
— 不予分配				13
				<u>8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及經營 一個以互聯網 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貴金屬 合約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149</u>	<u>32,063</u>	<u>(447)</u>	<u>32,765</u>
分部業績	<u>693</u>	<u>301</u>	<u>(536)</u>	458
不予分配企業收益				6,701
不予分配企業開支				<u>(15,875)</u>
				(8,716)
融資成本				<u>(139)</u>
除稅前虧損				<u>(8,855)</u>
<b>資產</b>				
分部資產	<u>82</u>	<u>5,377</u>	<u>2,250</u>	7,709
不予分配企業資產				<u>49,323</u>
總資產				<u>57,032</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u>	<u>756</u>	<u>592</u>	1,348
不予分配企業負債				<u>3,500</u>
總負債				<u>4,84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分部	<u>3</u>	<u>—</u>	<u>13</u>	16
— 不予分配				<u>123</u>
				<u>139</u>
資本開支				
— 分部	<u>26</u>	<u>—</u>	<u>113</u>	139
— 不予分配				<u>638</u>
				<u>777</u>

**地區分部**

本集團百分之九十以上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及資產均源於或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部分析。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包括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貴金屬合約買賣及財資投資之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	4,192	1,149
貴金屬合約買賣	12	(447)
財資投資	70,613	32,063
	<u>74,817</u>	<u>32,765</u>
<b>其他收益</b>		
股息收入	65	21
出售黃金變現收益－淨值	—	5,641
利息收入	3,309	1,018
雜項收入	420	175
	<u>3,794</u>	<u>6,855</u>
<b>總收益</b>	<u><u>78,611</u></u>	<u><u>39,620</u></u>

## 5.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800	465
— 往年撥備不足	128	—
折舊	174	13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業務租約	624	8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董事	13	9
— 其他	119	108
員工成本(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董事酬金	2,529	1,704
— 其他	3,939	2,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 本年度	2,570	4,382
— 往年豁免／折讓	(113)	(1,228)
貴金屬合約已變現虧損－淨值	—	6,707
貴金屬合約買賣未變現虧損－淨值	11	9
持作買賣投資未變現虧損－淨值	4	52
	<u><u>4</u></u>	<u><u>52</u></u>

##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給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鄭鑄輝 千港元	梁文博 千港元	張永芝 千港元	鍾琯因 千港元	王啟達 千港元	余維強 千港元	陳其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袍金	683	—	228	114	114	114	—	1,253
薪金及其他津貼	—	592	—	—	—	—	684	1,2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	—	—	1	13
	<u>683</u>	<u>604</u>	<u>228</u>	<u>114</u>	<u>114</u>	<u>114</u>	<u>685</u>	<u>2,542</u>
<b>二零零五年</b>								
袍金	—	—	—	—	—	—	1,560	1,560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	—	—	—	144	1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9	9
	<u>—</u>	<u>—</u>	<u>—</u>	<u>—</u>	<u>—</u>	<u>—</u>	<u>1,713</u>	<u>1,713</u>

陳其志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陳彩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並無收取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並無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並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三位董事及兩位僱員（二零零五年：一位董事及四位僱員），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683	1,560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76	988
獎勵費	—	79
酌情花紅	1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36
	<u>3,356</u>	<u>2,663</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本集團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0港元－1,000,000港元	5	4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u>5</u>	<u>5</u>

於年內，並無授予兩位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五年：四位）購股權。

#### 7. 退休福利計劃

於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本集團為僱員而向一個經批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即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為數約1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17,000港元）供款。該數額已扣除零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之沒收供款，該筆供款與本年度內辭去本集團職位之僱員之未能受益供款有關。僱主及僱員各按僱員每月總收入之5%作出強積金供款，每月供款上限分別為1,000港元。

年終應付予計劃之供款合共約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1,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貸款利息	—	3
貴金屬合約買賣利息	1,053	136
	<u>1,053</u>	<u>139</u>

#### 9.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在本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或動用往年之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其年內之預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與除稅前虧損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603)</u>	<u>(8,855)</u>
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款	(631)	(1,55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作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14)	(10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作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70	58
動用往年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8)	—
稅務撥備超出折舊之稅務影響	(61)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14	1,593
稅項	<u>—</u>	<u>—</u>

## 10.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5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11. 股息

本公司未有於本年度宣派或支付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6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8,85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79,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779,0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b>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72	130	1,420	—	2,122
增添	252	239	273	13	777
出售	(572)	(81)	(603)	—	(1,25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2	288	1,090	13	1,643
增添	—	1	80	—	81
出售	—	—	(19)	(13)	(3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	289	1,151	—	1,692
<b>累積折舊</b>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78	94	1,412	—	1,984
本年度折舊	66	30	41	2	139
出售	(529)	(66)	(601)	—	(1,19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	58	852	2	927
本年度折舊	38	41	95	—	174
出售	—	—	(19)	(2)	(2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99	928	—	1,080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	190	223	—	61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	230	238	11	716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附屬公司欠款	73,321	74,7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6)	(52)
減：減值虧損	(22,353)	(22,353)
	<u>50,732</u>	<u>52,353</u>

附屬公司欠款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 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黃金網上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貴金屬交易系統
黃金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互聯網素材供應商
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港元	持有黃金牌照及貴金屬合約買賣
Tras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暫無營業
Tras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管理服務
聯金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財資管理及證券買賣

\* 由本公司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所有附屬公司均透過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100%持有。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股份有限公司。

## 15.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136</u>	<u>—</u>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指投資於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其為金銀業貿易場附屬公司)之成本。

## 16.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會員牌照費，按成本值	1,180	1,180
減：減值虧損	(930)	(930)
	<u>250</u>	<u>250</u>

會員牌照費指購買金銀業貿易場之黃金集團會籍及普通會籍之成本。

## 17.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 本集團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	4,449	(4,403)	—
扣除/(計入)收入報表	<u>12</u>	<u>(4,449)</u>	<u>4,437</u>	<u>—</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	34	—
扣除/(計入)收入報表	<u>34</u>	<u>—</u>	<u>(34)</u>	<u>—</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務撥備超出折舊	(61)	—
未分配稅項虧損	<u>3,910</u>	<u>3,074</u>
	<u>3,849</u>	<u>3,074</u>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知，故未有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本公司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未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616	1,682	—	—
委託人賬戶之按金	6,368	43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393	479	42	—
其他應收款項	41	210	—	—
	<u>9,418</u>	<u>2,802</u>	<u>42</u>	<u>—</u>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2,616	1,669
31—60日	—	—
61—90日	—	—
超過90日	—	13
	<u>2,616</u>	<u>1,682</u>

本集團一般會向同意對本集團之交易平台貢獻可買賣價格之客戶，給予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時審核(按月為基準)應收賬款之賬齡。倘若債務人賬項拖欠超逾30日，本公司將會採取適當之進一步行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下列貨幣列值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元	6,755	1,960	—	—
港元	2,663	842	42	—
	<u>9,418</u>	<u>2,802</u>	<u>42</u>	<u>—</u>

## 19.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市值	<u>2,570</u>	<u>5,224</u>

## 2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45,148	47,35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0	686	4	1
	<u>45,968</u>	<u>48,040</u>	<u>4</u>	<u>1</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u>45,968</u>	<u>48,040</u>	<u>4</u>	<u>1</u>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下列貨幣列值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元	32,259	23,755	—	—
港元	13,709	24,285	4	1
	<u>45,968</u>	<u>48,040</u>	<u>4</u>	<u>1</u>

銀行現金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定期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實際利率約為4.4%（二零零五年：4%）。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6	1,058	—	—
收取客戶之按金	7,995	290	—	—
應計費用	855	400	—	—
其他應付款項	1,497	3,100	491	546
	<u>10,373</u>	<u>4,848</u>	<u>491</u>	<u>546</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	1,043
31—60日	2	15
61—90日	12	—
超過90日	12	—
	<u>26</u>	<u>1,058</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貨幣列值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元	8,032	592	—	—
港元	2,341	4,256	491	546
	<u>10,373</u>	<u>4,848</u>	<u>491</u>	<u>546</u>

## 22.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8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u>1,800,000</u>	<u>1,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779,000,000 股普通股	<u>27,790</u>	<u>27,790</u>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之股份（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權利。自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酌情向本公司、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RNA Holdings Limited（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慶豐金」）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在創業板上市時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234,872,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第196頁內之條款，已經於二零零五年作廢或註銷。

## 23.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及相關變動，載於年報第1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29	(23,461)	24,168
年度虧損	—	(150)	(15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29	(23,611)	24,018
年度虧損	—	(1,521)	(1,52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629</u>	<u>(25,132)</u>	<u>22,497</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4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倘證明本公司有能力償債，且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共約22,4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4,018,000港元)。

####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在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40	6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0
	140	764

#### 2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與關連人士進行，而未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如下：

- (a) 從慶豐金鋪有限公司(「慶豐金鋪」)，前同系附屬公司，賺取交易費零港元(二零零五年：約301,000港元)。慶豐金鋪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 (b) 根據本集團與慶豐金投資有限公司(「慶豐金投資」)，前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向慶豐金投資支付租金零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08,000港元)。慶豐金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 (c) 已付及應付予下列公司之員工暫調支出：
  - i. 零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8,000港元)及約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000港元)分別予保華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及保華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及
  - ii. 約3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97,000港元)予同系附屬公司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d) 根據本集團與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匯中興業有限公司(「匯中興業」)於二零零五年訂立之租約協議，本集團支付租金3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000港元)予匯中興業；及
- (e)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直接控股公司金懋集團有限公司給予本集團2,000,000港元之可用借貸額。該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為高於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3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用1,114,361港元，款項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全數償還。就該等貸款於二零零五年支付之利息開支為約3,000港元。該可用借貸額之有效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上述所有交易均由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就上述關連交易而言，僅附註25(d)所列之一項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 26. 或然負債

本公司承諾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使該等附屬公司能夠於其債務於最少自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能夠清償有關債務及責任。

##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

### (a)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一系列由經營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金融風險。

董事監察本集團之金融風險，並不時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減低該等金融風險。本集團最重大之金融風險如下：

####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外匯匯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買賣，即以非業務相關之原屬貨幣列值之買賣。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盡可能透過進行同一貨幣買賣以減低該風險。

####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客戶未能按一般交易條款承擔責任之可能性。本集團一直對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基於預期所有交易之可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就呆賬或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主要集中的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為金融資產之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賬面值。

現金則由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所持有。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及持作買賣投資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 b) 公平值估計

任何到期日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及應付賬款、銀行現金、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的面值均假設接近其公平值。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結餘之公平值並未獲釐定，原因是此結餘之預期現金流量因其雙方關係，而未能合理地獲得釐定。

## 28. 最近頒佈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編製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於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藏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8、9及10號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金目標、政策及程式等定性資料的披露、本集團有關資本的定量資料，以及在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的披露事項能夠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此金融工具引起之風險範疇，同時結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許多要求的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推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會導致新的或修訂的披露事項。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評估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金懋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30. 財務報表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 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最近期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0,093	12,009	41,216	32,804
銷售成本		(27,108)	(10,205)	(36,576)	(30,363)
毛利		2,985	1,804	4,640	2,441
其他收益		926	1,100	1,860	1,994
員工成本		(1,241)	(2,159)	(2,597)	(3,726)
折舊		(46)	(43)	(91)	(85)
其他行政及經營費用		(900)	(1,177)	(1,679)	(2,463)
其他支出		(345)	(317)	(346)	(2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1,379	(792)	1,787	(1,867)
融資成本		(697)	(339)	(960)	(5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2	(1,131)	827	(2,465)
稅項	4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682</u>	<u>(1,131)</u>	<u>827</u>	<u>(2,465)</u>
每股盈利／(虧損)	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u>0.0240</u>	<u>(0.0407)</u>	<u>0.0294</u>	<u>(0.0887)</u>
攤薄		<u>0.0240</u>	<u>不適用</u>	<u>0.0294</u>	<u>不適用</u>

##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34	612
可供出售投資		136	136
其他資產		250	250
		<u>920</u>	<u>998</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6,718	9,418
持作買賣投資		14,438	2,570
定期存款		122,949	45,1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1	820
		<u>164,636</u>	<u>57,95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9,697	10,373
		<u>154,939</u>	<u>47,58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5,859</u>	<u>48,58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	33,291	27,790
儲備		122,568	20,791
		<u>155,859</u>	<u>48,581</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790	47,629	5,000	—	(31,838)	48,581
確認股本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69	—	69
行使購股權	1	21	—	(2)	—	20
發行股份	5,500	104,500	—	—	—	110,000
發行股份所錄得之開支	—	(3,638)	—	—	—	(3,638)
期間溢利	—	—	—	—	827	827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3,291</u>	<u>148,512</u>	<u>5,000</u>	<u>67</u>	<u>(31,011)</u>	<u>155,859</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790	47,629	5,000	—	(28,235)	52,184
期間虧損	—	—	—	—	(2,465)	(2,465)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7,790</u>	<u>47,629</u>	<u>5,000</u>	<u>—</u>	<u>(30,700)</u>	<u>49,719</u>

##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之現金淨值	(28,937)	2,801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值	1,028	1,729
融資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淨值	105,421	(5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值	77,512	3,93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968	48,04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23,480</u>	<u>51,972</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122,949	51,2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1	752
	<u>123,480</u>	<u>51,972</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六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六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則除外。以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效。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採用重列法」（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對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此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增／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正著手評估此等新增／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為達到管理之目的，本集團營運現分為三個營運分部，分別為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貴金屬合約買賣以及財資投資。該三個分部為本集團作主要分部資料匯報之基礎。

按業務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貢獻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 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	1,722	1,166	3,301	1,759
貴金屬合約買賣	65	600	34	101
財資投資	28,306	10,243	37,881	30,944
	<u>30,093</u>	<u>12,009</u>	<u>41,216</u>	<u>32,804</u>
<b>分部業績</b>				
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 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	1,535	1,014	2,925	1,458
貴金屬合約買賣	245	550	412	530
財資投資	934	80	1,097	629
	<u>2,714</u>	<u>1,644</u>	<u>4,434</u>	<u>2,617</u>
不予分配企業收益	610	737	1,234	1,383
不予分配企業開支	(1,945)	(3,173)	(3,881)	(5,867)
融資成本	(697)	(339)	(960)	(598)
	<u>682</u>	<u>(1,131)</u>	<u>827</u>	<u>(2,465)</u>

## 地區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百分之九十以上均源於香港，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地區分部分析。



##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間內，本集團在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之支出約為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000港元)。

##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約21,29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1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9,045	2,616
31-60日	22	-
61-90日	691	-
超過90日	1,540	-
	<u>21,298</u>	<u>2,616</u>

本集團一般會向同意對本集團交易平台提供可買賣價格之顧客給予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時每月審閱應收賬款之賬齡。倘若債務人賬項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將會採取適當行動。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約2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	-
31-60日	-	2
61-90日	-	12
超過90日	26	12
	<u>26</u>	<u>26</u>

## 10.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u>180,000,000,000</u>	<u>1,800,000</u>	<u>180,000,000,000</u>	<u>1,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年初	2,779,000,000	27,790	2,779,000,000	27,790
行使購股權(附註1)	100,000	1	—	—
發行股份(附註2)	<u>550,000,000</u>	<u>5,500</u>	<u>—</u>	<u>—</u>
期結／年結	<u>3,329,100,000</u>	<u>33,291</u>	<u>2,779,000,000</u>	<u>27,790</u>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2014港元之代價發行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德祥企業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德祥企業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5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亦並非收購守則所指與德祥企業或彼此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本公司同意發行而德祥企業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認購550,000,000股股份。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在本報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項目，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11.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設有購股權計劃。期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期內授出	<u>5,400,000</u>
期內行使	<u>5,400,000</u> (1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5,300,000</u>

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4,400,000	1,000,000
每股行使價	0.2194港元	0.2014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授出日期起計 三年內	授出日期起計 三年內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0.231港元	0.163港元
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	159,000港元	25,000港元

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來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一項購股權之價值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以下為計算所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所採用之參數與假設：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加權平均股價	0.2190港元	0.1890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194港元	0.2014港元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附註)	3年	3年
預期波幅	14.34%	14.34%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4.355%	4.355%

附註：

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按以下方式分階段行使：

- (i) 於授出日期起，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中首個三分之一之數；
- (ii) 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後，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中第二個三分之一之數；及
- (iii) 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年後，可行使第三個三分之一之數。

## 4.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8,484	19,256	159,700	52,060
銷售成本		(109,331)	(17,943)	(145,907)	(48,306)
毛利		9,153	1,313	13,793	3,754
其他收益	2	4,596	919	6,110	2,901
員工成本		(6,466)	(1,474)	(9,063)	(5,200)
折舊		(50)	(44)	(141)	(129)
其他行政及經營費用		(840)	(1,007)	(2,519)	(3,470)
其他支出		—	(235)	—	(25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6,393	(528)	8,180	(2,395)
融資成本		(1,298)	(229)	(2,258)	(8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95	(757)	5,922	(3,222)
稅項	4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5,095	(757)	5,922	(3,22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5				
基本		0.147	(0.027)	0.196	(0.116)
攤薄		0.147	不適用	0.196	不適用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六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則除外。以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效。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採用重列法」（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對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此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增／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正著手評估此等新增／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 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	1,910	1,149	5,211	2,908
貴金屬合約買賣	(437)	132	(403)	233
財資投資	117,011	17,975	154,892	48,919
	<u>118,484</u>	<u>19,256</u>	<u>159,700</u>	<u>52,060</u>
<b>其他收益</b>				
股息收入	13	4	63	53
利息收入	1,702	790	3,302	2,525
貴金屬合約買賣未變現收益 —淨值	263	—	197	—
證券投資未變現收益 —淨值	2,513	20	2,233	8
雜項收入	105	105	315	315
	<u>4,596</u>	<u>919</u>	<u>6,110</u>	<u>2,901</u>
<b>總收益</b>	<u>123,080</u>	<u>20,175</u>	<u>165,810</u>	<u>54,961</u>

##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37)	(553)	(2,061)
股份付款開支	4,589	—	4,658	—
貴金屬合約買賣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值	(263)	235	(197)	251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淨值	(2,513)	(20)	(2,233)	(8)
	<u>(1,037)</u>	<u>(553)</u>	<u>(2,061)</u>	<u>(1,726)</u>
	<u>4,589</u>	<u>—</u>	<u>4,658</u>	<u>—</u>
	<u>(263)</u>	<u>235</u>	<u>(197)</u>	<u>251</u>
	<u>(2,513)</u>	<u>(20)</u>	<u>(2,233)</u>	<u>(8)</u>

##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稅項虧損，或動用以往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其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5,095	(757)	5,922	(3,222)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55,444,455	2,779,000,000	3,027,113,147	2,779,000,00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 影響：購股權	206,631	—	76,11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55,651,086	2,779,000,000	3,027,189,258	2,779,000,000

由於並無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7. 儲備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629	5,000	—	(31,838)	20,791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4,658	—	4,658
行使購股權	98	—	(14)	—	84
發行股份	214,820	—	—	—	214,820
發行股份所錄得之開支 期間溢利	(7,745)	—	—	—	(7,745)
	—	—	—	5,922	5,922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54,802	5,000	4,644	(25,916)	238,53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629	5,000	—	(28,235)	24,394
期間虧損	—	—	—	(3,222)	(3,222)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47,629	5,000	—	(31,457)	21,172

## 5.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借貸。

###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於一年內到期之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尚未償還最低承擔約738,000港元。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未償還貸款資本、股份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6.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可用之財務資源及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已進行。所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供股後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本供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計算，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ii)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iii) 千港元	供股後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iv) 港元	供股後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v) 港元
供股發行 1,997,205,000股 供股股份(附註i)	155,859	106,200	262,059	0.0468	0.0492

附註：

- (i) 供股發行1,997,205,000股供股股份乃根據於記錄日期之3,994,410,000股股份計算。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源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1,997,205,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扣減估計相關費用約3,600,000港元。
- (iv)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3,329,1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計算。
- (v) 供股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5,326,305,00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3,329,1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預計將於供股完成時發行之1,997,205,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905室馬  
施  
雲電話：(852) 2375 3180  
電傳：(852) 2375 3828  
電郵：ms@ms.com.hk  
網站：www.ms.com.hk事  
務  
計  
師

敬啟者：

**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旨在提供發行1,997,20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向 閣下提供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故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反映倘供股實際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子發生時之 貴集團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致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1至37號  
中國聯合銀行大廈  
3樓301至302室

列位董事 台照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供股章程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	<u>180,000,000,000</u>	<u>1,800,000,000</u>
根據供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或將予發行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3,994,410,000	39,944,100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1,997,205,000</u>	<u>19,972,050</u>
	<u>5,991,615,000</u>	<u>59,916,150</u>

所有已發行之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於繳足時彼此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資本發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建議發行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亦無就有關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本(供股股份除外)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5,690,000份賦予持有人可認購25,69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以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鍾瑄因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0.33	1,500,000	0.04%
王啟達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0.33	1,500,000	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或供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 供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經發行供股 股份擴大後之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欣禮(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98,323,000	30.00%	20.00%
包銷商(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20,609,000	40.57%	27.05%
李月華(附註2)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620,609,000	40.57%	27.05%
馬少芳(附註2)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620,609,000	40.57%	27.05%

附註：

- (1) 1,198,323,000股股份包括謝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根據供股而認購之399,441,000股供股股份。
- (2) 該1,620,609,000股股份為包銷商就供股所包銷之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包銷商之已發行股本由李月華及馬少芳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華及馬少芳均被視為於包銷商所持有之1,620,609,000股供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內提供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概無於本集團已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或本集團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以本文件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就先舊後新配售5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就配售合共最多39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c) 本公司與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認購合共最多3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e) 本公司與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認購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之本金總額達50,000,000港元（可根據有關規定增加任何款額）之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f)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就上文(b)項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g)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就上文(d)項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h)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上文(b)項及(f)項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而訂立之終止協議；
- (i) 本公司與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上文(c)項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而訂立之終止協議；
- (j) 本公司、金懋集團有限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就先舊後新配售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k) 本公司、金懋集團有限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就先舊後新配售33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及
- (l) 包銷協議。

##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至37號 中國聯合銀行大廈 3樓301至302室
授權代表	謝科禮 謝錦輝
公司秘書	謝錦輝 英國公認秘書學會會員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合資格會計師	張詩敏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監察主任	謝科禮
本公司就有關供股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有關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就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10-1913室
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二座9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董事

### 非執行主席

**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6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余先生曾於德國之Bayer AG及Cassella AG受訓，累積多年成衣製造業之豐富經驗。余先生現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上述三家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余先生現任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之終身名譽會長。彼亦投身服務於眾多慈善及社會機構。彼現時乃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之聯席主席、香港汽車會之會監、香港足球總會之董事及道路安全議會之主席。余先生亦曾為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

###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塞倫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曾於多家私人企業擔任重要職位及董事職務，累計豐富之公司管理、資訊科技諮詢及物業與證券投資經驗。鄧先生現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鄧先生為本公司每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謝科禮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加拿大一家飲食公司之業務管理上及於加拿大之汽車買賣投資上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及買賣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主攻市場及業務發展。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為一間名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會計公司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積逾十六年經驗。鍾先生現時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達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資深會員。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美國艾奧瓦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蘇格蘭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澳洲麥克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以及美國阿姆斯特朗大學榮譽法律博士學位。王先生現時為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擔任於Toronto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T S Telecom Limited之執行董事。

**陳玲女士**，4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具逾19年核數、會計及財務之經驗。彼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女士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買賣)之副主席及MR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董事之辦公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1-37號中國聯合銀行大廈3樓301-302室。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競爭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預期約為3,6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及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包括該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1-37號中國聯合銀行大廈3樓301-3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報告；
- (e)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f)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就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函件，全文轉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g)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及認購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及關連交易；及
- (i)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就有關購股權之調整而發出之函件。